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5號5E大樓2樓213-221室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黃志權先生、莊桂榮先生及洪維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偉成先生及陳潔芬女士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陳忠信先生及胡志遠博士以虛擬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以下事項：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立訊精密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的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Time Interconnect Singapore Pte. Ltd.的51%已發行股本，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任何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相關連的事宜生效、終結、修改、補充或完成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	162,039,773 (99.99%)	1,000 (0.01%)
2.	批准以下事項：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已於通函內作出定義及詳述)以及批准據此進行的交易；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任何與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相關連的事宜生效、終結、修改、補充或完成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	162,039,773 (99.99%)	1,000 (0.0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任何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及14A.36條，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於1,380,5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約61.84%）必須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總數為2,232,699,404股。(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獲行使；及(ii)並無任何已購回股份待註銷並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應自己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賦予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作出定義及詳述）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52,105,40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1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監督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黃志權先生、莊桂榮先生及洪維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陳忠信先生、陳潔芬女士及胡志遠博士。